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 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之公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控股股東HY Steel Company Limited(「HY Steel」)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HY Steel可能向潛在買方出售本公司股本中57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26%(「可能股份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HY Steel直接持有570,000,000股股份，該公司分別由李沛新先生(「李先生」)及其配偶劉麗菁女士(「劉女士」)擁有70%及30%。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而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潛在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HY Steel、李先生及劉女士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二十一日內(「獨家期間」)，不得就可能股份出售事項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其他人士協商或協定。諒解備忘錄須於(i)獨家期間屆滿；或(ii)就可能股份出售事項簽訂正式協議(以較早者為準)時終止。諒解備忘錄在可能股份出售事項上並不對諒解備忘錄各方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惟有關獨家期間、保密性及管轄法律的條款則對諒解備忘錄各方具法律約束力。

可能股份出售事項須待HY Steel與潛在買方進行進一步磋商及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告落實。除諒解備忘錄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股份出售事項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可能股份出售事項一旦落實，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所指的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及作出強制性一般要約。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股份出售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有關討論仍在進行，可能股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 本公司的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767,600,000股股份及16,2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一股股份，而尚未行使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行使時認購合共16,250,000股股份。除上述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每月更新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作出載有可能股份出售事項進展之每月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進行要約之公告為止。本公司將適當時候，或在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要求下作出進一步公告。

##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於本公告日期開始。謹此提醒本公司相關聯繫人(包括(其中包括)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5%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之情況。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惟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000,000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述「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警告：概不保證可能股份出售事項將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而有關商討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規則26.1下之一般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股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沛新先生、劉麗菁女士、李嘉豪先生及彭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嘉俊先生及張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偉基先生、張國鈞太平紳士及謝嘉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